



## DFA & ADFA考試評審細則

### 1) 評審

DFA及ADFA之評審標準相同，由三位評審擔任，評審成員分別由認可學院委任一位評審，其餘兩位評審由EFDA委任。

### 2) 評分標準

評分標準主要是：

- 運用相應而恰當的技巧、結構、色彩配搭及象徵意義的原理，配以一般技巧之運用，例如：鐵線、縛扎工具、編織及冷膠，進行鮮花、植物及其他自然材料的組合。
- 考生可從鮮花、植物（部份）、輔助工具及材料的使用及處理，並可從花泥及顏色配襯之日常使用作專業實習，有助達到考試之要求。
- 最重要是花藝擺設必須可安全運送的。

考試科目的分數評級為1 – 10分。技術分佔50%。其他方面如設計、色彩配搭及全面評估之分數則佔餘下之50%。

假若技術未能達至水平，將不能考獲合格分數的最低標準：6分

分數定義如下：

1分	2分	3分	4分	5分	6分	7分	8分	9分	10分
很劣	劣	標準以下	未達標準	接近標準	已達標準	標準以上	好	良	優異

- 分科考試之考生可達合格的標準如下：  
考生於第一階段考試（科目A及B），最少須考獲12分，每科不能少於6分，否則將無法參加第二階段考試。  
第二階段考試（科目C、D及E），最少須考獲18分，其中只可有一個科目5分或4分，及不能有任何科目考取3分或以下。
- 全科考試之考生可達合格的標準如下：  
考生必須於一天內完成5個科目（A至E）考獲不少於30分，只能兩個科目考取5分或其中一個科目考取4分，及不能有任何科目考取3分或以下。

如考生未能考獲上述之成績，即不及格。



Institut de  
**ARTFLOR**  
西歐花藝專業學院

## DFA & ADFA考試評審細則

### 3) 補考要求

- 分科考試之考生，於第一階段（科目A及B）未能考取每科最少6分，必須於舉行第二階段考試前進行補考，補考次數不限。如放棄補考或未達第一階段的合格標準，考生將無法參加第二階段考試。
- 全科考試之考生，於全科（科目A至E）考獲總分不少於27分，及不多於兩個科目考取5分，或其中一科考取4分，該考生可獲補考。考生必須於兩年內進行補考，次數最多為兩次。考生只需補考少於6分的科目，倘若考生已獲合格成績，便不能重考試圖改進成績。

### 4) 證書

- 分科考試之考生在考取合格成績後，將獲頒發由VBW授權之代表、評審及學院院長簽發的證書。全科考試之考生考取合格成績後，將獲頒發由VBW授權之代表及評審簽發的證書。每名合格的考生在考試後會獲發證書及成績表各一份。

### 5) 上訴機制

- 考生在收到成績單後的30天內，可就EFDA對考試編制及程序向VBW作出上訴要求，但考試結果不屬於上訴理由。由VBW成立之上訴委員會將重視及公正處理所有上訴個案，並審慎覆核作出最終裁決。